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21日至2025年08月20日止。

第 8370201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2月27日

商 标

申 请 人 上海哥闰湾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南奉公路686号4幢

代理机构 上海大为知卫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锯木机；木材采伐机械；采掘机；石油化工设备；起重机；风力动力设备；工业机器人；交流发电机；阀（机器部件）；滑轮